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年度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日新能	股票代码	002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国强	龚艳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2-804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2-804	
电话	0755-86612300	0755-29680031	
电子信箱	yangguoqiang@topraysolar.com	gongyanping@topraysola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中国光伏行业中率先拥有装备制造、工艺研发及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型企业，是集太阳能硅片、电池、组件、应用品、光伏玻璃和光伏支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和运营于一体的新能源综合企业，长期专注于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EPC承揽和为全球客户提供种类齐全且性价比高的太阳能应用产品。公司依托全产业链结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十一年来的光伏电站设计、安装及运营经验，在投资开发、承揽建设和运营各类光伏电站方面不断铸就自身独特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十七年来，一直专注于光伏主业，做精做强。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在产业链布局方面，先后建设了陕西渭南、四川乐山、深圳光明、新疆喀什、青海西宁、青海海西和陕西西安等七大生产基地，形成以公司产业基地为中心辐射国内市场的产业布局；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具备全产业链的技术研发能

力、核心装备自制能力、光伏核心原材料研发生产的能力、高收益电站设计、建设和运维的能力以及高效低成本的太阳能电池研发制造的能力等，在此基础上，在太阳能主业上构建了核心原材料、太阳能电池产品、光伏电站应用等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444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396项，外观专利11项，同时，公司拥有广东、陕西和四川三大省级技术中心；自2013年国内启动度电补贴政策以来，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与投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持有超过500MW光伏电站，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装机超过150MW，并在多个重点贫困县成功承接地方政府的光伏扶贫电站EPC业务。低成本兼高收益的电站资产，保证了公司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让公司能够从容面对行业政策波动和市场周期性变化等挑战。

光伏行业作为新能源领域发展速度较快的行业，近年来技术提升显著，成本快速下降，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我国虽受“531新政”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但仍再次成为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最大的国家，以44.26GW引领全球光伏行业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显示，2018年全球光伏装机量约103.3GW，中国装机容量占据全球总装机量的43%，其中集中式约23GW，同比下降31%，分布式约20GW，同比增长5%。

国内“531新政”，短期来看对整个行业带来波动性影响，但同时也倒逼产业技术的加速升级和行业走向高质量的发展模式，高效率电池工艺的逐步引入与应用，使得电池片转换率持续提高，光伏企业也逐渐有底气开始断奶生长，逐步降低和摆脱政策补贴对光伏产业发展的制约，加快了未来平价上网的步伐。此外，伴随光伏技术提升而带来的成本降低和产品价格下降，也促使海外光伏市场被逐渐激活，印度、日本、欧洲市场如西班牙、法国、荷兰、意大利等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新兴市场如澳大利亚、土耳其、墨西哥、韩国、中东和非洲等市场也在加速发展，呈现了海外市场多点开花、需求旺盛的格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20,744,645.68	1,514,861,956.15	-26.02%	1,141,559,37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12,412.61	163,163,901.15	-45.51%	128,712,0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16,298.59	145,928,032.21	-48.39%	108,636,02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22,876.36	45,478,923.83	49.35%	32,775,24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5.89%	-2.78%	4.8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6,332,746,085.12	5,750,116,822.93	10.13%	4,803,884,0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3,271,914.62	2,833,562,194.96	1.75%	2,703,829,862.1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553,382.17	304,487,762.32	275,634,597.28	361,068,90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6,173.49	47,406,710.22	19,760,291.23	15,989,23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0,831.95	41,429,405.63	13,055,406.06	19,440,65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858.38	3,322,885.93	5,935,982.62	53,322,14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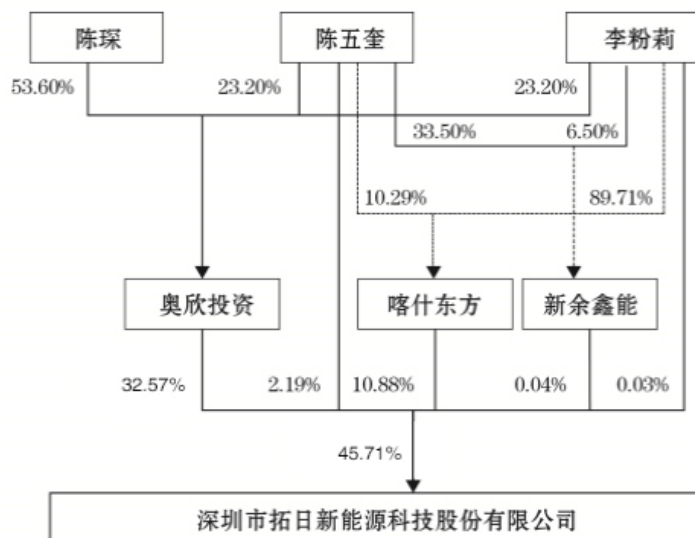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64,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65,256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奥欣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2.57%	402,648,598	0	质押	321,400,000	
喀什东方股 权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88%	134,497,418	0	质押	116,680,000	
西藏自治区 投资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3.32%	41,105,262	0			
陈五奎	境内自然人	2.19%	27,086,400	20,314,800			
中央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3,899,000	0			
施志猛	境内自然人	0.19%	2,292,502	0			
全大兴	境内自然人	0.16%	2,020,000	0			
李秋旺	境内自然人	0.14%	1,727,100	0			
叶新恩	境内自然人	0.14%	1,720,000	0			
李朝灿	境内自然人	0.12%	1,543,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陈五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拓日债	112628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000	6.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1300 万元整。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5月，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公司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了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根据本次跟踪评级，公司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4.47%	50.72%	3.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32%	21.56%	-6.24%
利息保障倍数	1.25	2.85	-56.1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8年，是光伏行业形势复杂的一年，也是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内有531新政的影响，外有中美贸易摩擦，内外政策及贸易环境变化互相交织，共同作用于国内光伏行业，行业和企业均面临着一定程度的挑战。经过将近一年的行业调整，2018年年末行业也迎来了积极的变化，一方面，欧盟对中国光伏已实施五年的“双反”措施到期取消，双方在9月份起恢复光伏产品正常贸易；南美、中东、北非等新兴的市场需求增加，拓展了中国光伏产品的海外市场。另一方面，国内光伏政策层面也发生了积极的纠偏变化，2018年末相继对“十三五”规划中的光伏装机容量进行调整，2019年初国家出台推行“平价上网”光伏政策，预示着光伏行业正加快进入“平价上网”时代。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的影响，业绩同比有所下降。2018年，公司各分部营业总收入214,410.5万元，分部间合并抵消102,336.04万元，抵消后合并营业收入实现112,074.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91.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31.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92.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9.35%。

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有：首先，因政策的变化，商业性电站EPC承揽业务同比减少，基于项目承接形成的组件销售也相应减少。此外，公司根据政策的变化，调整公司经营方向和产品结构，组件销售有所减少，增加光伏玻璃的产销和新增光伏支架的投产，并更聚焦于建设大型地面光伏电站（超150MW规模），用于自身电站建设的组件产品比例相应增加，自持的电站业绩将在电站并网后25年内逐年释放，以确保公司未来电费收入的持续增长。最后，基于电站建设规模的增加，公司相应扩大了融资规模，财务费用同比有所上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利用产业基地及产业完备的协同优势，集中精力建设光伏电站。

公司深耕光伏行业多年，已具备成熟且丰富的光伏电站建设经验及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以七大产业基地为中心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各产业基地之间的协同优势，有效降低成本和迎接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自持电站超150MW，分别位于陕西、青海和新疆等地。公司建造光伏电站，具备产业链协同配套的优势以及出色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1）公司产业链完整，可生产建造光伏电站所需的组件、玻璃及支架等硬性材料，也具备承建电站所必需的工程设计、系统优化及后期运维等经验；（2）公司承建的光伏电站普遍位于各产业基地周边，可节省电站建设的运输成本、人力成本及运维成本。2018年，公司为应对“531新政”带来的市场需求下降而减少组件外销，更多的将自产组件应用于公司自持电站的建设中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加大光伏电站等资产的自持规模，同时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整合提高现有电站的发电量，更大程度上发挥现有资产的效益，以整体提升各产业板块的综合毛利率。

2、通过技术升级及管理模式改革，提升自持电站的发电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持有超500MW的光伏电站。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原有电站管理模式的改革提升发电效率，采取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推行有效的薪酬制度及奖惩制度，将业绩承诺奖励机制引入电站管理中去，目前成效显著；在电站运营维护方面，通过根据季节、日照变化调整组件支架角度等措施提升电站自身发电量，确保公司光伏电站发电量达到预期收益。2018年由于公司持有电站规模增加，全年电费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2.51%，毛利率达61.14%，发电收入逐渐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来源和支撑。

3、利用品牌、技术等优势，大力承接光伏扶贫业务。

光伏扶贫作为我国精准扶贫的十大工程之一，具有较好的扶贫效益，为带动贫困群众精准脱贫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贯彻落实党的扶贫工作宗旨，紧紧围绕“产业脱贫、精准扶贫”的思路，积极开展光伏扶贫项目EPC承接业务，通过建设高质量、高收益的光伏扶贫电站来履行民营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将企业发展的步调同国家扶贫大计的步调保持一致，助力国家完成脱贫重任。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陕西、广西和青海等地区大力开展了光伏扶贫项目工作，积极推广光伏扶贫应用。其中，陕西地区EPC项目规模达到19.6MW，已于报告期内竣工；广西地区EPC项目规模15MW，项目正有效推进，预计将于今年内竣工。2018年，公司实现工程收入8,244.79万元，以上基本为承建政府扶贫项目的工程收入。

4、另辟新径，采取差异化的策略拓展光伏原材料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析自身优势，扩大优势环节的产能，选择走差异化竞争路线，在光伏玻璃、光伏支架上寻求突破，部分抵消了由于受光伏新政影响带来的组件与工程收入的下降，为公司未来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动力，也为公司未来实现“平价上网”打好基础。公司生产光伏玻璃已有多年的技术积淀及生产经验，拥有先进的玻璃生产线，玻璃透光率指标达到行业领先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玻璃的产能和销售继续扩大，营业收入达17,440.09万元,同比增长21.02%；此外，公司看好光伏支架对电站发电量的积极影响，于2018年下半年投资建成光伏支架生产线，以满足公司自建和外销的需求，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2018年光伏支架实现营业收入为3,058.36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晶体硅电池芯片及组件	430,855,998.06	32,343,998.94	7.51%	-49.08%	-79.82%	-11.43%
光伏太阳能玻璃	174,400,857.75	11,377,415.14	6.52%	21.02%	-1.21%	-1.47%
电费收入	354,433,269.06	216,709,299.96	61.14%	42.51%	38.82%	-1.6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1.2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5.51%。主要原因有：首先，因政策的变化，商业性电站 EPC 承揽业务同比减少，基于项目承接形成的组件销售也相应减少。此外，公司根据政策的变化，着力于自持的大型地面光伏电站（超 150MW 规模）建设，用于自身电站建设的组件产品比例相应增加。最后，基于电站建设规模的增加，公司相应扩大了融资规模，财务费用同比有所上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部分报表项

目的列报明确了相关要求。根据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2户：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澄城县永富光伏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青海凯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7户：

名称	变更原因
白水县鹏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铜川昊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定边拓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韩城龙门拓日新能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上海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青海润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让
大柴旦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让

（4）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陈五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